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海文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九龍)1

楊紫軒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周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陳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 | |
|-----------|--------------------------------|
| 陳碧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王文煌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
| 成麗金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曾 婕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華均平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 楊少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
| 黃秀清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
| <u>秘書</u> | |
| 李希彤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開會詞

袁海文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周美儀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2. 袁海文主席表示，早前收到秘書處擬議的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秘書處由於未能與主席取得共識，故未能在會前向委員發出。主席已向秘書處表示對上述文件沒有重大修訂，希望向委員發出文件。他續問秘書有否補充。

3. 秘書表示，由於主席曾指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初稿的內容與預期的不同，第 8 次會議記錄初稿的內容亦需再作討論，因此希望主席確定上述會議記錄初稿是否沒有重大修訂。

4. 袁海文主席表示，他對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初稿沒有重大修訂。至於第 8 次會議記錄初稿，他認為即使未與秘書處取得共識，仍希望讓委員了解初稿內容再作討論，故建議秘書處向委員發出三份會議記錄初稿。

5. 秘書表示，秘書處一直與主席保持溝通，並根據主席提出的修訂建議修改初稿。鑑於主席早前指示秘書處發出初稿後，自行在會上提出大量修訂，影響委員會的運作效率。因此，秘書處希望確定主席對會議記錄初稿沒有重大修訂後，才向委員發出有關文件。由於主席表示對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初稿沒有重大修訂，秘書處稍後會跟進及處理。

6. 袁海文主席表示無重大修訂，希望向委員發出文件，遂要求秘書處立即照辦，讓委員了解初稿內容後再討論。

7. 秘書表示，由於需時準備文件，會後會跟進及處理。
8. 袁海文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會議記錄處理方式的意見。
9. 伍月蘭議員表示，即使主席認為會議記錄初稿沒有重大修訂，委員亦可能提出修訂，故認為秘書處應向委員發出文件。
10. 何坤州議員指秘書處需時處理，認為應待文件備妥後才向委員發出，以供查閱。
11. 劉佩玉議員表示，主席多次在不同委員會會議上花費大量時間討論他對會議記錄的修訂，委員會旨在討論民生議題，會議記錄應精簡扼要。如主席與秘書處未有共識便向委員及部門代表發出會議記錄初稿容易令人混亂，建議先與秘書處取得共識再作處理。
12. 袁海文主席認為即使未與秘書處取得共識，委員仍有權了解會議記錄初稿內容，並表示對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初稿沒有重大修訂。他亦希望就會議記錄的處理作口頭聲明。
13. 劉佩玉議員查詢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的程序，及有關口頭聲明是否符合《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
14.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29 條，委員可於會前通知秘書表示要作出口頭聲明，惟作出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1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補充表示，就口頭聲明《常規》已有相關條文。
16. 袁海文主席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不滿民政處及秘書處以不符區議會職能或扼要準確為

由，多次未有記錄過去一年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的事項。本人多次要求政府闡述具體原因，又或處理不同委員會記錄的差異，但政府從未有清晰解釋詳細原因和理據，有欠說服力。另外，在處理會議記錄的內容上，秘書處無視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的決定，以及委員了解會議記錄初稿的權利，本人對以上種種感到遺憾，認為政府無視高等法院相關司法覆核案件 HCAL1827/2020，曾指出區議會負責區內事務及跨區諮詢，有責任主動提供意見。本人未能繼續主持被扭曲職能的委員會，因此決定即時辭去委員會主席一職，請委員找更合適人士主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 日請袁議員就辭去主席提交書面通知，以作正式記錄。秘書處目前仍未收到有關書面通知。]

17. 秘書表示，區議會的討論事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會上的討論事項與區議會職能不符，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跟進。如委員在席上臨時作出口頭聲明，民政處會保留權利，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再作審視及跟進。

1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建議休會 10 分鐘，以便作合適處理。

[委員會休會 10 分鐘。]

1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按照《常規》在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的情況下，委員可以簡單多數票方式互選一名臨時主席主持今日餘下的會議。

20. 秘書請委員提名。

21. 伍月蘭議員提名覃德誠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22. 委員會就覃德誠議員出任臨時主席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

下：

贊成： 伍月蘭、李庭豐、袁海文(3)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吳 美(3)

2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覃德誠議員將出任今次會議的臨時主席，並主持餘下的會議。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有關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泳池開放事宜(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0/23)

24.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 20/23。

25. 曾婕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0a/23。

26. 伍月蘭議員指疫情期間暫停舉辦救生章課程及考試，建議署方增辦考試及加快進度，以紓緩救生員不足。

27. 劉佩玉議員查詢署方如何確保兼職救生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救生員的服務質素。此外，署方應考慮將暫停開放的泳池用作其他短期用途，以善用資源。她亦建議署方研究以科技支援救生員的工作。

28. 覃德誠主席查詢兼職時薪救生員的工作時數有否作彈性安排。他認為公營機構對救生員的要求相對較嚴謹，在確保泳客安全的情況下，署方可考慮從私營機構招聘救生員。

29.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推出不同措施增聘救生員，包括要求香港拯溺總會加快訓練及舉辦救生員複修課程，以及聘請兼職時薪季節性救生員，增加安排人手的彈性。此外，署方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拯溺訓練密集課程，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成為救生員。為確保服務質素，救生員入職時必須持有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泳池救生章。由於招聘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仍在進行中，當獲聘的救生員陸續到任後，將開放更多泳池設施，故暫不考慮將泳池作其他用途。署方正研究以科技支援救生員的工作，將視乎研究結果加以應用。

30. 李庭豐議員查詢，與其他區相比，深水埗區救生員不足的情況是否嚴重。他指酷熱天氣將臨，希望署方儘早解決救生員不足的問題，讓市民能享用消暑設施。

31.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區共需116名救生員，現時區內三個泳池尚欠40多名救生員。救生員的招聘工作由總部負責，總部會檢視各區救生員空缺的情況分配人手，讓各區市民都可使用泳池。署方理解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殷切，正透過不同措施增加救生員人手，例如以先招聘後訓練的方式，讓受聘者通過訓練及考試後成為正式救生員。

3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備悉區內三個游泳池救生員短缺的情況，建議署方採取臨時措施增聘人手，調整薪酬待遇，引入彈性工時，並提早開展招聘程序，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投考，盡快開放公眾泳池所有設施予市民使用。

(b)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3)

33. 覃德誠主席查詢委員就保留及移除列表中事項的意見。

34. 袁海文議員詢問，民政處近年有否舉辦或資助公眾參與樹木

保育及管理工作的活動。

3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即時無相關資料。

36. 伍月蘭議員建議繼續跟進「內壁瀝青保護層食水水管改善工程-第一批優先處理水管-第一階段」的工程進度，她關注瀝青對食水的影響，希望早日完成工程。

37.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回應，同意繼續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及「內壁瀝青保護層食水水管改善工程-第一批優先處理水管-第一階段」事宜。

議程第3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2/23)

38.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22/23。

39. 伍月蘭議員讚揚署方推出全新預訂康體服務系統，以抽籤方式分配康體設施，此安排較為公平，並有助打擊炒賣及防止濫用。她指長者較難適應電子系統，故建議保留部分「訂場櫃檯」，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40. 袁海文議員反映有炒家在租用時段逗留在康體場地（即「陪打波」），防止職員抽查租用人身分，故詢問康文署有否遏止此類行為的措施。

41. 吳美議員表示，現時預訂場地者仍須填寫實體申請表，即日預訂者更須親身到場地申請，不能在網上處理，故查詢新系統啟用後的安排。此外，她亦查詢新系統如何安排退款，以及分齡體育比賽在新系統啟用後的安排。

42. 劉佩玉議員詢問區內公園的綠化工程會否有特定主題，並建議在公園設不同主題的綠化工程，以美化環境。此外，她指北河街體育館 U6樓的社交閣使用率偏低，隔音設施亦有待改善，建議署方優化該空間。

43. 曾婕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在新系統推出初期，署方會維持「訂場櫃檯」服務，並安排顧客服務大使當值，為尚未適應使用電子平台的市民包括長者提供服務，亦會舉辦多場工作坊指導市民使用新系統。此外，新系統加入要求租用人聲明的功能，不會以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證，如署方發現任何違規轉讓、欺詐或炒賣行為，將轉交警方調查。新系統以一體化電子平台統一處理18區的康體活動，用戶只須透過系統遞交一份申請便可報名參加各區活動，減少使用紙本申請表。報名及通知抽籤結果日期亦會劃一，用戶可透過網上系統或手機應用程式繳費及查閱退款進度。至於地區分齡體育比賽，總部有劃一的年齡分組指引，其他比賽則按各區安排而定，亦會因應地區需求作出檢討。此外，署方會因應地區特色在公園種植不同的主題植物，吸引市民及遊客。署方正檢視北河街體育館 U6樓社交閣的使用情況，參考使用者的意見以優化空間。

44. 吳美議員建議延遲北河街體育館 U6樓的臨時自修室暫停開放日期，以配合小學考試時間，讓學生能於考試期間繼續使用自修室。她亦指上述自修室通風欠佳，希望署方在更換天花板工程期間，一併改善自修室的環境。

45.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將與工務部門商討更換天花板工程的安排，亦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改善自修室的通風系統，如考慮增設空氣淨化機等。署方會將上述臨時自修室及社交閣的管理及用途一併考慮，並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46.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歡迎推出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3/24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3/23)

47. 陳琦女士介紹文件23/23，並表示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第4項的戶外活動由於天氣惡劣，會延至6月舉行。

48.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4/23)

49.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24/23。她補充表示，為配合推展智能圖書館，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將於5月底增設新型自助借書設施。

50. 袁海文議員認為親子共讀有助培養幼兒對閱讀的興趣，故建議推廣更多幼兒親子閱讀活動。此外，他希望了解區內公共圖書館以國家安全為由而下架的圖書數量及書籍名稱。

51.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向不同年齡層推廣閱讀，定期與教師交流及接觸不同年齡的學生。署方近年亦加強推廣親子閱讀，深水埗公共圖書館本月特別舉辦兩場親子閱讀活動。與社區圖書館合辦的深水埗暑期閱讀推廣活動亦以親子為主題。此外，署方為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已重新檢視和更新購置圖書館資料的程序和指引，將維護國家安全列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確保供市民免費借閱的圖書館館藏符合香港法律。就委員查詢區內圖書館下架檢視的圖書數量及書籍名稱，署方無資料補充。

5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留意到委員提及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圖書館館藏，政府認為有關議題並非深水埗地區層面的事宜，故不符合《條例》第61(a)條所述的區議會職能。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如委員繼續討論有關議題，所有政府部門

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將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

53. 覃德誠主席查詢，委員會否繼續討論有關議題，如否的話，他認為無須暫停會議。

54. 袁海文議員詢問有關議題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詳細原因。

55.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署方及助理專員已作說明，故不會繼續討論有關議題，並宣布休會5分鐘。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56. 覃德誠主席宣布復會。

57. 吳美議員查詢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調動安排。

58. 劉佩玉議員表示，親子閱讀活動備受家長及地區團體歡迎，建議在社區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推廣閱讀文化及培養閱讀習慣。

59. 覃德誠主席認同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不少私人機構在商場舉辦閱讀活動，建議署方可作參考。

60.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隨著深水埗公共圖書館開放使用，署方正檢視深水埗公共圖書館鄰近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海麗邨服務站的使用率有輕微下降，富昌邨服務站則仍有一定數量居民使用。因應委員的建議，署方在檢視調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時，會考慮地點附近有否公共圖書館、足夠停泊空間及供電設施等。如地區團體有意成立社區圖書館，署方亦樂意配合。此外，署方亦在戶外地方舉辦推廣活動，「喜」動圖書館的流動車服務範圍遍及全港，在社區文化場地安排親子故事大使推廣閱讀及電子書。署方會繼續加強在社區舉辦閱讀推廣活動。

61. 吳美議員表示，舊區如南山邨附近缺乏空間舉辦推廣活動，亦沒有公共圖書館，建議在沒有公共圖書館的地方附近舉辦推廣活動，以免資源重疊。

6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建議署方在合適地點加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

議程第4項：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匯報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5/23)

63. 梁富安先生介紹文件 25/23。

64. 袁海文議員指項目33/21中，路政署因巴域街天橋磚牆建成時間久遠，不肯定能否負荷所架設的避雨亭。他查詢磚牆不能負荷避雨亭的詳細數據，及有否其他方法增加此工程的可行性。

65. 伍月蘭議員查詢項目 SSP-DMW597青山道及欽州街交界位置道路擴闊工程的研究進度。

66. 梁富安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目前未有收到運輸署就大埔道欽州街交界擴闊道路的研究結果，如運輸署日後就擴闊道路方面有新計劃，民政處會積極配合。此外，有關項目33/21，據以往經驗，路政署十分重視結構性安全，如有第三者建議在現有道路結構進行任何釘孔鑽牆的工程，路政署都會嚴格審視。民政處會繼續與路政署跟進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67. 覃德誠主席希望路政署提供磚牆不能負荷避雨亭的具體數據。

68. 梁富安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意見。

69. 伍月蘭議員希望民政處與運輸署儘快跟進上述路段擴闊工程的研究進度。

70. 覃德誠主席建議可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路段擴闊工程事宜。他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6/23)

71. 梁嘉怡女士介紹文件26/23。

7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預訂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後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數字27/23)

73. 吳美議員查詢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租用安排。

74. 袁海文議員查詢最近租用深水埗體育館多用途主場舉辦社區活動的相關數字。

75. 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天文台指引，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建議使用者逗留在社區會堂／中心範圍內，直至情況安全才離開，處方不會要求使用者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離開社區會堂／中心。若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社區會堂／中心將在上述警告信號取消後兩小時內重新開放。處方會按機制處理扣分事宜。她續指，過去數月深水埗體育館多用途主場主要是舉辦大型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

76.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現場未有租用深水埗體育館多用途主場舉辦社區活動的相關數字，稍後會提供更多資料。

77.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7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